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3343-7863  
聯絡人：林華杉  
電 話：7736-791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01966C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草案說明、發言單、場次及議程各1份(0101966CA0C\_ATTCH7. pdf、0101966C  
A0C\_ATTCH13. pdf、0101966CA0C\_ATTCH8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召開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草案」公聽會相關  
資料(如附件)，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並鼓勵所屬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，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行專  
案研究，並據此研擬旨揭草案，本草案預定於本(107)年8  
月份辦理3場次公聽會，各場次時間、地點、報名方式及  
相關資料詳如附件所示。
- 二、建請貴單位派員參加與鼓勵所屬學校依本部規劃之場次積  
極參與惠賜卓見，俾利本部蒐集各方意見，提升防制機制  
之周延性與可行性，預劃場次如下：
  - (一)北部場次(8月9日)：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  
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。
  - (二)中部場次(8月3日)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  
、雲林縣。
  - (三)南部場次(8月2日)：嘉義縣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  
縣。
  - (四)有關花蓮縣、臺東縣及外離島縣市請擇一場次參加。

花府 107/07/05



1070132105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委員會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均含附件)

2018-07-05  
16:36:38  
電子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